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志茂先生主持，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修订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2013年9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88号），公司收购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控股权；自2013年9月26日起，中山证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合并报表的主营业务增加了证券公司业务。为使财务信息能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本公司结合公司自身及中山证券的业务特点，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或增加披露会计政策，并对会

计估计不适合新业务部分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修订会计政策及部分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所致，符合公司实际，能更准确、可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涉及公司减值损失计提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也不影响本公司 2013 年度的净利润。本次会计政策修订及会计估计变更属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修订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修订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分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上市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

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上市交易事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偿债保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

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并聘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

2、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改、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配售安排、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制定担保方案、网上网下发行比例、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安排、偿债保障和上市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3、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公司债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6、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7、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在上述 1—7 项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的同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有

关事务。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及审议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